**版本号：241008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409040**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委托，拟对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409040**

**二、采购项目名称：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1批，分2个采购包。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26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321055

**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亚容、赵维

联系电话： 029-89284433-6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5,800.00元  采购包2：9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须按照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向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缴纳。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中标人。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须按照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向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缴纳。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中标人。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 ）文件规定的标准分标段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 ：蔡月茹 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和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采购包2：

详见供货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维、李亚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60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1批，分2个采购包。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5,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5,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手机数据提取设备、活体足迹图像采集 | 1.00 | 185,8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 | 1.00 | 9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手机数据提取设备、活体足迹图像采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1.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1批。  2.核心产品为：手机数据提取设备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手机数据提取设备 | 1、支持获取手机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录、iOS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设备连接过的主机）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 支持提取SIM卡上的通讯录、短息、通话记录。  3、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 iPhone手机、Android手机。其中iPhone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手机可自动root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root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Android手机解析和恢复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4、在已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支持各品牌Android手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  5、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QQ（含轻聊版、国际版等）、微信（含分身版等）、飞信、米聊、陌陌、Skype、易信、来往、旺信、遇见、微话、YY语音、Facebook、WhatsApp、Line、Talkbox、Voxer、Viber、DiDi、Zello、有信、Telegram、CoCo Voice、ooVoo、Peem、BBM、HelloTalk、快牙。  6、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人人网。  7、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自带浏览器（Safari等）、QQ浏览器、UC浏览器、欧朋浏览器、百度浏览器、海豚等浏览器、Chrome、傲游云浏览器、天天浏览器。  8、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手机内置邮箱、QQ邮箱、139邮箱、Gmail邮箱、Safari网页邮箱。  9、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去哪儿网、航旅纵横、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网。  10、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的部分信息。  11、 支持手机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12、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手机取证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13、 提供Android自动root工具，支持一键root和一键取消root，支持Android 1.5~7.x手机的root提权。提供Android各类密码绕过和破解工具，解决有调试模式和无调试模式情况下的Android手机取证问题。  **▲**14、支持数据上传SIS系统，手机数据关联分析，可快速分析手机对象的关联性。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现关联分析情况，快速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快速发现有用的线索。（提供可接入公安联网承诺）  15、支持数据浏览会话展示，包括短信、通话记录、QQ、微信等。 | 5 | | 2 | 活体足迹图像采集 | 一、基本功能 1、需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支持正反向采集图像。 2、需支持同时从4个不同角度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3、需提供服务器数据库存储和本机数据库存储两种方式。 二、详细功能 1、信号控制： 可实现电源管理与信号稳定，提供自动待机功能。 **▲**需具有设备组件故障自动判断及告警提示功能。（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2、成像方式： 需采用模压成像，可以在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反映足迹压力，可在不拆主机情况下更换成像膜。 3、数据应用： 需与足迹系统无缝连接，比例尺信息、足迹标画信息自动打包发送，实现特征提取。 三、技术参数 **▲**1、足迹采集图像分辨率：≥300dpi。（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2、赤足足迹：需支持赤足足迹、压力面特征采集。 3、输出端口：标准USB3.0接口。 4、足迹采集区域：≥350mm×150mm。 **▲**5、鞋面图像：需支持同时采集鞋面外侧、内侧、斜前侧、斜后侧4个角度的鞋面信息；鞋面采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00万像素。（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 1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照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向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缴纳。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中标人。缴纳形式：以保函、担保、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  1.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1批。  2.核心产品为：声纹信息采集设备、智能综合一体柜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虹膜采集设备** | **1.1客户端组件需求**  **（1）图像获取。**应实现通过专用虹膜采集设备获取虹膜特征信息，将采集对象虹膜信息及图像信息存储至本地，采集软件的本地库容≥10万人。  **（2）支持离线虹膜采集。**离线采集数据在接入公安网后上传至部级或省级平台数据库。  **（3）支持在线虹膜采集。**采集数据能够上传至部级或省级平台数据库。  **（4）特殊采集方式。**应实现多种方式采集虹膜特征信息，如无证采集、强制采集和左右单眼采集。  **（5）质量检查提示。**应支持采集环节同步检查虹膜质量和质量检查结果提示。  **（6）检查重复数据。**应支持数据上传环节实时检查数据重复情况和数据重复情况提示。  **（7）预处理。**系统应可针对获取的虹膜图片图像进行特征信息预处理功能。  **（8）驱动匹配。**应满足系统客户端组件所提供的驱动程序与虹膜采集设备及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匹配应用功能。  **（9）存储采集对象信息。**应提供采集对象信息存储功能，包括姓名、性别、人员分类、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  **（10）存储采集人信息。**应提供采集人存储功能。  **（11）读取二代身份证件信息。**应能通过二代证阅读机读取二代身份证件信息。  **（12）采集记录查询。**应提供采集记录查询功能。  **（13）列表显示。**应提供离线采集数据列表显示功能。  **（14）访问地址。**系统应提供访问地址指向功能。  **1.2虹膜采集设备需求**  **（1）外观要求。**望远镜形设计，设备前端弧形面能与人脸充分贴合，弧形面前段具有可拆卸胶条。  **（2）虹膜图像格式。**BMP格式。  **（3）虹膜图像尺寸。**单目虹膜图像宽≥640像素，高≥480像素。  **（4）设备规格。**设备尺寸应≤长\*宽\*高（200mm\*150mm\*60mm），重量应≤0.5kg。  **（5）工作温度。**应在工作温度-25℃—55℃下正常工作。  **（6）设备接口。**应支持USB接口作为通信接口。  **（7）虹膜设备分辨力。**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设备分辨力≥4 0p/mm。  **（8）采集图像采样分辨率。**在有效采集距离范围内，虹膜采样分辨率≥20 pixel/mm。  **（9）注册时间。**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应≤3秒。  **（10）识别时间。**在网络条件正常情况下，单人单次应≤1秒。  **（11）准度。**在≥1000万虹膜库、比对次数≥5000万次的基础上，FAR≤0.0001%，FRR≤0.01%。  **（12）防假准确率。**在≥50次防止假体攻击测试中，识别准确率≥97%。  **（13）虹膜比对时间。**在≥1000个样本测试的基础上，平均虹膜比对时间应≤0.3s。  **（14）注册查重。**应能在虹膜注册过程中将虹膜数据上传至数据库进行查重，并给出查重结果提示。  **（15）质量检查。**应能对采集到的虹膜图像进行质量检查，并给出质量检查结果提示。  **（16）光源强度调节。**应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光源强度。  **（17）辅助采集机制。**应支持通过镜面显示辅助虹膜采集。  **（18）美瞳检测。**应支持美瞳检测功能。  **（19）节能要求。**应具有节能或睡眠功能。  **（20）采集方式。**应支持双眼和单眼采集。  **（21）触发方式。**应支持自动触发和手动触发采集。  **（22）工作应用方式。**应支持在线和离线采集。  **（23）快速采集。**应支持无需操作人员干预进行的快速采集。  **（24）指示功能。**应能通过灯光提示设备状态。  **（25）操作提示。**应在虹膜采集过程中及采集成功时具有声音提示。  **（26）光线影响。**应有效屏蔽外界光线影响。  **（27）设备背灯状态。**设备背灯显示绿色且常亮时，设备正常使用；设备背灯不亮或闪烁时，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28）设备传感。**应具有方向传感器，倒置使用有警报音提示。  **（29）▲产品检测入围。**须经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设备型号应在部刑侦局发布的《虹膜数据采集终端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中。  **（30）▲安全产品检测报告。**须经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 | **5** | | 2 | 声纹信息采集设备 | 1、投标人所投终端产品，支持通过身份证读卡器自动采集目标人员身份证信息。  **▲**2、投标人所投终端产品具有非现场录音检测：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监测采集的语音数据是否为现场真人采集，若不是则给出提示。（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投标人所投终端产品具有连续数字监测功能：具当采集语音中出现连续数字，且连续数字的位数大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提示信息。  **▲**4、投标人所投终端产品具有语音活性检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监测采集的语音数据文件是否具有静音段并可通过设置自动裁剪。（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投标人所投终端产品具备软件检测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采集语音的信噪比、有效时长、截幅比例、平均能量和说话人数进行监测和显示。（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声纹采集：录音时可查看采集的全向音频和定向音频。  7、信息采集：支持目标人员信息采集，包括人员基本信息、类别、案件类型等；支持自动过滤问话人语音，只保留目标人语音；支持采集信息分类列表展示，包括未采集、已采集、无效采集等；支持上报信息统计并分时间段列表展示。  8、质量检测：支持声音波形图的实时显示，支持语音数据质量检测实时显示并及时提醒录入语音的有效性。  9、语音上报：支持采集到的语音和人员信息提交上报；离线采集时，支持系统联网后上报。  10、设备外观：设备采用集成化设计，能够适配多种采集场景；具备LED 灯实时指示声源方位。  11、运行环境：设备通过USB接口连接在客户端电脑上，通过驱动程序进行控制，兼容WindowsXP/7/10等多版本操纵系统。  12、采集距离：应具备支持远场和近场声纹数据采集，有效采集距离可设置0.5-2.5米。  13、角色分离：支持交谈模式下声纹数据采集，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14、指向性：指向性满足单向（以1kHz正弦波信号为参考），在≤±45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声压级衰减≤3 dB（参考0度入射），在＞±60度入射角（正面）的范围内衰减≥5 dB（参考0度入射）。  15、麦克风阵列：专用声纹采集设备使用麦克风阵列技术，具有≥8路麦克风，用来对声场的空间特性进行采样并处理。  16、噪声抑制：配合降噪算法，实现混响抑制及语音增强，且对人声语谱无明显影响。  17、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实时多人说话检测：当采集语音中出现超过1人说话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提示信息。（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重复语音监测：当重复采集同一段语音次数＞3 次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提示信息。（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噪音检测：当采集语音的平均信噪比小于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给出信息提示。  **▲**20、同一人检测：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能够检测所采集的语音是否为同一人。（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稳定性：常温下连续工作48小时以上。  22、入网管理：采集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可进行入网注册和入网后管理。  23、采集语音格式：Windows PCM WAV，单声道，16位量化精度。  24、采样率：≥16kHz采样率。  25、语音活动检测：具有语音活动检测功能，能够检测和摒弃无人声静音段。  26、有效时长检测：具有有效语音时长检测功能。要求有效语音时长≥120s，否则无法上报语音。  **▲**27、平均能量检测：具有平均能量检测功能。要求语音平均能量≥-25dB，否则无法上报语音。（须出具符合公安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8、说话人数检测：具有说话人数检测功能。要求语音数据中仅有一人且为同一人语音。  29、截幅比例检测：具有截幅比例检测功能。要求整段语音截幅比≤10%。  30、声纹采集设备与省级声纹数据库或国家声纹数据库对接，实现声纹数据的上传、注册和存储；  31、断点续录：采集过程中，若声纹采集设备断开连接，采集软件自动暂停录音，设备连接正后，即可继续录音，无需重新采集。  32、灵敏度（参考1 V/Pa，1 kHz）≥50mV/Pa。  33、信噪比：≥60dB。  34、频率响应：50Hz-8KHz。  35、波形失真度：设备采集的语音为高保真音频，其波形失真度要求≤0.04%，以满足声纹比对和声纹鉴定的业务需求。 | 5 | | 3 | 吸毒人员瞳孔检测仪 | 1、具有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快速筛查的功能，并能广泛应用于任何查缉现场。  2、利用对光反射原理，通过对瞳孔变化特征的采集，甄别被测人员是否涉嫌吸食毒品，且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3、不受正常吸食的食物药物干扰；环保卫生、操作简单、同步分析、几秒钟内就可完成检测。  **▲**4、可同时检测多种毒品，如吗啡、海洛因、冰毒、摇头丸、K粉等。（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5、通过图像传感器采集瞳孔缩放信息，对信息进行智能处理，并快速分析被测人员是否正常或疑似吸毒。  6、数据采集：通过筛查仪的数据采集模块，实现对被检测人员视觉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并通过WIFI或热点连接，传输给终端处理。  7、处理器通过数据采集对采集来的被检测人员视觉相关数据，用神经元网络判别系统进行处理，与吸毒人员瞳孔标准模板数据的多重对比分析。  8、捕获原始图像：能通过神经元网络分析软件和数据采集模块对被测人员的瞳孔进行摄像，得到图像。  9、处理图像功能：能通过神经元网络分析软件处理后得到可保留的瞳孔图像。  **▲**10、动态瞳孔图像：通过神经元网络分析软件对数据采集器采集来的被测人员视觉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可得到被测人5秒的瞳孔动态变化参数，对图像信息进行处理，来分析正常和疑似吸毒。（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1、结论列表框：通过神经元网络分析软件对数据采集器采集来的被测者视觉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得到被测者检测的结果。  12、支持身份证扫描，且自动录入被测人员的数据。  13、被测人员的检测数据，可实现按姓名、性别、年龄段、检测结果、证件号、日期段等多种维度查询。  14、支持蓝牙连接打印机，可现场打印检测结果的功能。  15、可通过互联网或专网实时上传检测数据到指定服务器。  **▲**16、检测时间：采集时间≤5秒，数据分析时间≤5秒。（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7、单电池持续工作时间：≥4小时，电池容量：聚合物锂电池，≥5000mAh。  18、重量：≤360g（不带眼罩），≤450g（带眼罩）。  19、分辨率：≥320\*240、传感器类型：CMOS。  20、工作电压：3.7V±10%、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10%～70%。  21、便携：外形尺寸≤15\*15\*8cm。  22、处理器：H3四核A7、运行主频:1.2GHz。  23、运行内存:≥512M DDR3，标配≥8GB eMMC高速闪存。  24、可与市面上的主流手机、平板配套使用。  25、眼罩拆卸：眼罩可拆卸清洗，配有备用眼罩。  26、失手绳：配有失手绳。  27、带有镜头保护滤镜，被测人员可通过机身按钮自行开始测试。  28、支持导出数据报表、支持智能接入实时数据大屏、配有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大屏可内网部署。 | 1 | | 4 | 步态采集终端 | 一、功能  1、步态采集设置 （1）系统需支持查看摄像机连接状态信息； （2）系统需支持摄像头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设置，并能够提供效果预览功能，能够一键恢复默认参数； （3）系统需支持摄像头预览功能，并能够对摄像头采集区域进行设置，包括采集步态的起点位置和终点位置，需支持摄像头采集区域设置信息同步至所有摄像头； （4）系统需支持采集信息设置，包括采集单位编号、采集单位名称和采集人名称。 2、步态数据采集 （1）系统需支持自动检测摄像头连接状态； （2）系统需提供视频采集预览功能，预览界面需支持平铺、大屏两种展示形式； （3）系统需提供身份证/护照、姓名、性别、身高等基本信息录入、编辑和展示功能； （4）系统需提供人员步态信息采集和提取功能，包括采集步态原始视频、提取步态图像序列和步态剪影序列信息； （5）系统需能够绑定保存采集人员基本信息与步态信息； （6）系统需支持4路～8路摄像机的并发步态采集和解析； （7）系统需提供多视角区域步态采集功能，能够展示步态序列视角参数； （8）系统需支持按照视角分别展示采集到的人员步态信息，能够查看步态图像序列和步态剪影序列，需支持步态图像序列和步态剪影序列同步放大/缩小、拖拽查看功能； （9）系统需提供人员步态信息的取消采集、重新采集功能； （10）系统需提供人员步态信息的本地保存和上传步态比对系统功能。 3、采集历史： （1）系统需提供采集历史功能，需支持按照采集时间倒序、以列表方式展示已采集人员的步态卡片信息； （2）系统需提供人员步态信息采集结果的详情查看功能，包括采集人、采集单位和采集时间信息，被采集人员的人身截图和身份信息，以及采集角度和该采集角度下人员的步态场景视频、步态图像序列和步态剪影序列信息； （3）系统需支持步态场景视频的播放、暂停、进度调整功能； （4）系统需支持查看上传状态，上传失败或未上传的数据需能够手动重新上传； （5）系统需支持对人员步态信息采集历史数据的单个删除或全部清空功能。 二、技术参数 **▲**1、采集指令响应速度耗时：＜1秒。（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2、视频时长≤10秒时，样本剪影提取速度：≤60秒。 **▲**3、网络摄像机： （1）像素：≥1920×1080。 （2）焦距：4mm。 （3）存储编码：H264。  （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4、POE交换机 （1）端口数量：≥16口。 （2）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3）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5、步态工控机： （1）CPU: Intel(R) Core(TM) i9-10920X CPU @ 5.4GHz。 （2）内存：≥32GB。 （3）硬盘：≥1TB。 （4）显卡：≥RTX-3080×1。 （5）网卡：≥千兆网卡×1。 6、步态视频信息采集质量 （1）图像尺寸：≥1920×1080。 （2）帧率：≥25帧/秒。 （3）视频文件封装格式：MP4及其他封装格式。 7、步态样本质量 （1）步态样本场景视频中采集对象的人体像素：≥64×128。 （2）每段图像序列包含的步态周期：≥2个（左右脚各2步）。 （3）采集对象的图像序列视角涵盖8个区域：0°～45°，45°～90°，90°～135°，135°～180°，180°～225°，225°～270°，270°～315°，315°～360°。 | 1 | | 5 | 防爆围栏 | 1、结构：盖毯和内径大小不同的两个围栏组成。 2、盖毯 材质：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盖毯中间有1个直径为300mm的泄爆孔。 盖毯尺寸：≥1600mm×1600mm 质量：≤9.5kg 3、防爆外围栏 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外围栏尺寸：外围高≥200mm，内直径≥700mm 质量：≤4.5kg 4、防爆内围栏 材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 内围栏尺寸：内围高≥310mm，直径≥500mm 质量：≤11kg **▲**5、整套质量：≤25kg（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6、盖毯和围栏外罩材料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2KPa，断裂强力：径向＞4500N。纬向＞4000N，抗撕破强力：径向＞530N。纬向＞385N，面料燃烧性能：面料阴燃时间为≤1S，续燃时间为≤1S，损毁长度≤150mm。（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7、执行标准：GA69-2007《防爆毯》。 | 26 | | 6 | 智能综合一体柜 | 枪柜可存放20支短枪、4支长枪，弹柜4个可计数抽屉，枪弹分离（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定制）（带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密码）。  **（一）柜体要求**：  1、材质：高1800\*宽1000\*深500mm(±5mm），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柜体总重量：≥340kg。（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的5.1.4、5.2.2）（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3、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4、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  5、承重轮：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  6、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7、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5.9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4.2的要求。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在同一份报告上体现。  **（二）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要求：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ARM嵌入式控制主机，满足《GB/T37078-2018》标准。  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双目摄像头，控制器ARM主机CPU采用≥4核64位CPU，主频2.0GHz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Linux系统。  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12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1024\*768。  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1/2.9 sensor/RGB的CMOS感光芯片，分辨率≥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像素尺寸约为2.8um\*2.8um，低照度≤0.1Lux/F2.0，图像传输速率≥1920\*1080P/30fps，无畸变镜头采用M8\*0.25镜头/650NM 滤光片，畸变镜头的TV Distortion<0.5%。  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多验证方式，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  6、当指纹仪的错误接受率为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0.4%。（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7、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  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20把枪锁时间应≤7s，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60把枪锁时间应≤21s。  8、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通过公安网上传至陕西省公安厅“网络智能枪弹柜管理系统”，信息接口符合GA 1051-2013中的要求。  9、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10次的正常操作。  10、信息记录要求：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35000000条的最 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 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  11、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20s。  12.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0.2mA（AC、峰值）。（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3.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10mg/100ml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  14、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  15、人脸注册失败率：≤0.01%。  16、人脸识别准确率：≥99.5%。  17、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0.2S。  18、活体人脸阈值自定义调节：人脸活体识别阈值可在界面上调节，区间为0-100，不同阈值识别精度不同。  19、专人专枪（弹）：可对枪锁设置权限归属，每个人员只能领取其有权限的枪支(弹)。  20、人脸识别位置自动调节:双目摄像头识别到人脸后，可根据人脸在图像中的高低位置自动调节俯角。  21、双人脸身份识别验证功能检验：在取还等操作时，具有各自相关权限的两人，可同时进行人脸识别。  22、日志(库室活动全过程闭环记录)功验：开库审批阶段可对入库申请人员、审批人员开库对象进行记录，可对入库时间、离库时间、入库人员及开库活动时长进行记录，可统一成一条记录。  23、多部门共用柜管理功能检验：同一枪弹柜可存放多个部门的枪支/弹药，可对每个部门分配特定枪位/抽屉,根据枪位/抽屉的所属部门不同，可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24、共用柜同部门限制功能检验：用枪员申请取枪，任务下发后，入库审批的枪管须与申请取枪的用枪员为同一部门才能审批通过。  25、标记坏枪功能功能检验：平台可实现枪支标记功能，标记某把枪为损坏状态，取枪时无法选取该枪支，任务下发也不可下发到该枪支。  26、市电、网络恢复提醒功能检验：当市电恢复及网络恢复时，平台自动弹窗提醒并带有语音提示，提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库室名称及时间。  27、报警时间间隔设置：每种报警均可设置报警间隔时间设置，防区报警默认间隔时间为5分钟，其余报警间隔时间默认为0；间隔时间内合并同类型报警，间隔时间内若有该类型新报警产生，则不产生报警并重新计时。  28、报警解除：当平台端解除报警时，智能枪弹柜端同步解除。（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9、双管理员认证：系统应具有双管理员认证模式，模式开启后，系统中应存在两名管理员，当进行人员身份验证、添加、删除、修改以及保存时，需要两名管理员进行身份验证。  **（三）电子枪锁**  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中关于电子枪锁的要求。  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  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30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  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65℃。  7、锁钩抗拉试验：锁钩轴向承受≥200N的拉力10min，停止受力后锁钩仍可正常运转。  8、盐雾试验：温度：(35士2)℃；浓度：5%士0.1%；pH值：6.5~7.2；盐雾沉降量：1.0-2.0mL/(h·80cm2)；连续喷雾24h；试验后清洗烘干，主要表面应无腐蚀物。  9、枪支类型：枪锁为通用型枪锁，适用于短枪型和长枪型，锁闭点最小宽度≥2.5cm；锁闭环横截面长、宽均≥5cm，存放枪支时，不应与枪锁干涉。  10、屏幕显示：电子枪锁内置LED实时显示01-99号枪位，可通过控制器设置，还可设置数显显示方向。  11、枪锁地址配置：应能对枪锁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  **（四）电子抽屉**  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  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  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  **（五）电子防盗锁**  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24V DC。  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5A，此项通电电流≤500mA。  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2S，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  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65°C。  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GA374-2019中的B级要求。  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20万次。  **（六）标准要求**  1、所投枪弹柜产品经过国家级相关检测机构认证，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  2、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智能柜控制系统符合《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全项规定。（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七）售后服务**  1、设备在西安市要有售后服务能力及技术人员，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能提供2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单位要证明有该设备软硬件维修、改造、升级经验及能力处理本设备可能产生的一切技术性问题。（需提供3年内至少3家公安机关单位智能枪弹柜销售或维修发票及收款回单作为佐证材料） | 5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照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向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缴纳。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全额无息一次性退付中标人。缴纳形式：以保函、担保、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采购包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2：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采购包2：

详见供货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采购包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5.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采购包2：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5.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5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刑侦设备及防爆围栏、枪弹柜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线下递交系统生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3、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6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企业信用查询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6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企业信用查询 |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4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 偏差表 |
| 9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4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 偏差表 |
| 9 | 其他情形 |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偏差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 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报价）×2 | 2.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 基本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计21分。标注“▲”项参数为重要指标，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在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 备注：加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计分。 | 25.0000 | 客观 | 偏差表 |
| 产品来源渠道 | 产品供货渠道正常，无劣质、翻新、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保障措施。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计(3-5]分；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一般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方案 |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产品供货计划合理、可行；检测、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各项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计(3-5]分；产品供货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检测、安装调试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整，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投标人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运输、配送及时，措施有效、可行计(2-4]分；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运输、配送较及时，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投标人投入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制度完善计(2-4]分；投标人投入人员专业、配备简单，制度未完善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应急保障能力 |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能力。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要求贴合度高计(2-4]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够清晰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备品备件保证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具备调用备用产品的能力，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承诺详尽、有效计(2-4]分；保证措施描述内容空泛，承诺简单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以及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计(3-5]分；售后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内容。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计(2-4]分；培训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00 | 客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 环保、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并根据其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报价/投标报价）×2 | 2.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 基本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计21分。标注“▲”项参数为重要指标，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在满足基本分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最多加4分。 备注：加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等，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计分。 | 25.0000 | 客观 | 偏差表 |
| 产品来源渠道 | 产品供货渠道正常，无劣质、翻新、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 4.0000 | 客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产品质量及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保障措施。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计(3-5]分；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一般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方案 |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科学合理的产品供货、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产品供货计划合理、可行；检测、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各项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计(3-5]分；产品供货计划简单，可行性一般；检测、安装调试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整，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投标人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运输、配送及时，措施有效、可行计(2-4]分；产品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运输、配送较及时，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投标人投入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制度完善计(2-4]分；投标人投入人员专业、配备简单，制度未完善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应急保障能力 |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能力。 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要求贴合度高计(2-4]分；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够清晰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备品备件保证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具备调用备用产品的能力，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承诺详尽、有效计(2-4]分；保证措施描述内容空泛，承诺简单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本地化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以及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计(3-5]分；售后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0-3]分。 | 5.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内容。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计(2-4]分；培训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计[0-2]分。 | 4.0000 | 主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的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00 | 客观 | 供货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偏差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货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偏差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货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